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文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果賣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000×2/3＝66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＝333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狀僅列被告統一編號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不符上開規定，亦應依前開規定於5日內補正之。原告併應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兩造之調解紀錄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